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655號

原　　告 恆煦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即反訴被告
法定代理人　許銘案
訴訟代理人　魏翠亭律師
複代理人　　許育齊律師
被　　告　台灣波利亞股份有限公司
即反訴原告
法定代理人　菲奇提安東尼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心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參拾柒萬捌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下稱系爭契約）第9.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

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25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又公司已解散，董事會已不存在，公司負責人為清算人。經查，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30日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經授中字第1093314853號函為解散登記在案，並選任菲奇提安東尼歐(Antonio Facchetti)擔任清算人，有被告公司109年2月11日董事會議事錄、公司登記表在卷可佐（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司促卷第63至64頁、第67至70頁），是應列菲奇提安東尼歐(Antonio Facchetti)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三、又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給付服務費美金18萬元予原告，被告則以其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無給付服務費之義務，提起反訴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之服務費債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前已受領之服務費美金30萬元（折合新臺幣970萬1,585元）。經核被告所提上開反訴，與本訴所主張之權利，均為系爭契約所生之請求權，其與本訴之標的及防禦方法亦相牽連，是被告提起本件反訴，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

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04年6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自104年6月22日至105年6月30日止，由原告為被告代工生產被告指定之化學材料，再檢測該些化學材料後，提供相關化學分析資料予被告，並約定於原告提供服務期間，被告每個月應

支付美金4萬元代工生產及檢測服務之服務費予原告。詎被告自104年12月起開始遲延付款，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又支付104年12月、105年1月之服務費(本期支付6萬)後，即未再付款，迄尚積欠原告自105年2月至105年6月合計共5期之服務費計美金18萬元（原為美金20萬元，扣除105年1月多給付2萬元）未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約定、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服務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被告則以：

1.被告為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之Polyera Corporation(下稱「美國波利亞」)透過100%持有之子公司「香港商Polyera Hong Kong Limited」於臺灣獨資設立之孫公司。

2.系爭契約之締約當事人為原告及美國波利亞，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約定，訴請非締約當事人之被告履行給付服務費義務，為無理由。又被告之前總經理蕭仲欽涉嫌淘空公司，系爭契約恐為假交易，美國波利亞就系爭契約之簽訂毫不知情，與原告間並無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故系爭契約並不成立等語置辨。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反訴部分：

㈠反訴原告主張：反訴原告非系爭契約之締約當事人，反訴被告依據系爭契約約定，訴請非締約當事人之反訴原告履行給付服務費義務，為無理由。又兩造間既無成立且有效之契約，反訴被告受領反訴原告前給付之服務費美金30萬元（折合新臺幣970萬1,585元），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反訴被告應返還新臺幣970萬1,585元之不當利益等語。並聲明：1.確認兩造間美金18萬元之服務費債權不存在。2.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970萬1,585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反訴被告則以：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系爭契約實

際簽署人為反訴原告公司並蓋印反訴原告公司大小章，履行系爭契約約定者為反訴原告，且反訴原告前曾依約給付反訴被告服務費美金30萬元，顯見反訴原告為系爭契約締約及履行契約之主體。反訴原告雖另稱系爭契約為假交易，惟所舉證據不足為憑等語置辯。並聲明：1.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明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系爭契約簽名捺印者為被告公司及其負責人蕭仲欽之大小章。

㈡被告前曾給付原告7個月之服務費暨美金2萬元，共計美金30萬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訴部分：

1.系爭備忘錄當事人為何？

⑴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自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為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契約成立生效後，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而締約之當事人為何人，應以締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作為判斷之標準。且按依契約履行之事實，足以推定其契約關係之存在時，自不容契約當事人無端否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4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63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系爭契約雖於文首記載締約方為原告恆煦公司（即Consistent）與美國波利亞（即Poleyra Corporation ），惟契約文末之具體簽署人為被告，並捺印公司大章與負責人蕭仲欽之小章，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見新竹地院司促卷第11頁），復觀之系爭契約第4條Confidentiality約定所載，兩造間有關系爭契約應負之保密協議約定，應依據雙方當事人於102年10月11日訂定之相互保密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可見兩造自102年起即有合作之事實，並據原告提出兩造往來電子郵件、請款單為佐，其上記載履行契約者，俱屬被告之員工（見本院卷第119至127頁、第133至139頁），且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被告持續支付7個月服務費美金28萬元，並未異議，於付款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已付款情事，嗣原告於105年4月8日以電子郵件【Polyera AP(Account Payment) to CEMI(即恆政公司）】催告被告依約給付服務費，當時時任美國波利亞資深副總裁Rick於105年4月12日親自回覆，表明因故積欠延遲未還等歉意云云，亦有上開電子郵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7頁、第141至142頁），顯見美國波利亞就原告與被告間簽署系爭契約且被告有遲延給付服務費之事實，均有所知悉。是綜合上情判斷，可知系爭契約締約主體及履行系爭契約內容者，均為被告，被告為系爭契約當事人乙情，堪以認定。被告徒拘泥系爭契約文首字面記載抗辯稱其非系爭契約當事人云云，並不可採。

⑶被告辯稱其未經美國波利亞授權代理簽訂系爭契約且系爭契約第8.2條第2項約定美國波利亞有權將系爭契約之任何權利轉讓或移轉，及/或委託或移轉系爭契約之任何義務予其關係企業即被告，而毋庸取得原告之事前同意，然該委託不會免除美國波利亞於系爭契約之任何義務等語，故原告無法以履行契約者為被告，遽認被告為系爭契約之締約當事人云云。惟被告一方面稱系爭契約對美國波利亞不生效力，一方面卻稱美國波利亞可以將系爭契約權益移轉給被告，但仍應負系爭契約義務，顯屬矛盾，其所辯自非可採。

⑷被告又辯稱其前總經理蕭仲欽涉嫌淘空被告公司，故系爭契約為假交易云云，並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偵續依字第6號案件之訊問筆錄、起訴書為證，惟遍觀上開刑事案件筆錄，並未提及原告與被告間系爭契約為假交易，且起訴書內容就「恆煦案」起訴事實記載係「被告前於104年8月間與原告簽訂代工及服務合約，依約被告每月需給付美金4萬元予原告，…蕭仲欽佯以支付恆煦公司美金4萬元為由，指示不知情之魏涵渝提領133萬8,000元現金。…蕭仲欽取得該133萬8000元現金後未將該款項交與原告，旋將之侵吞入己…」等語，反證兩造間確有簽訂系爭契約，且被告確有履約之事實，被告此節所辯，顯非可採。

2.原告依系爭契約、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服務費美金18萬元，有無理由？

⑴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28條條、第547條定有明文。

⑵查被告為系爭契約當事人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條Services、第2條Fees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第1條所指服務，被告則應於原告提供服務期間，每月支付美金4萬元費用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查（見新竹地院司促卷第11至15頁），被告依約應負給付原告服務費之義務。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迄尚積欠自105年2月至6月共5期服務費18萬元，並未爭執原告未提供服務或計算金額有誤，則原告依系爭契約、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美金18萬元，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3.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9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原告前揭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被告於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依前揭規定，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1月10日起（見新竹地院司促更字卷第1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反訴部分：

1.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有無確認利益？

⑴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當事人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而給付之訴含有確認之訴之意義在內（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412號民事判例參照）。準此，當事人間爭執之法律關係若得以同一訴訟事件中之本、反訴給付請求經裁判確定後所生之既判力除去之，即無提起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

⑵本件原告即反訴被告起訴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即反訴原告應給付服務費美金18萬元，而提起給付之訴，依上述說明，反訴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美金18萬元之服務費債權不存在，已為反訴被告於本訴之聲明所包含、吸收，反訴原告並無確認利益，應予駁回。

2.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新臺幣970萬1,585元，有無理由？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反訴原告主張其非系爭契約當事人，無給付服務費之義務，故反訴被告受領其前給付之服務費美金30

萬元即新臺幣970萬1,585元即無法律上原因，反訴被告應予返還等語。然反訴原告為系爭契約當事人，應負給付服務費義務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反訴被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受領反訴原告給付之服務費，自屬有法律上原因。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新臺幣970萬1,585元，自屬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訴部分，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美金18萬元，及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反訴部分，反訴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美金18萬元之服務費債權不存在，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新臺幣970萬1,585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之反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斐雯